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4〕28号

南通凯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我局于2023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白蒲镇惠蒲路88号，主要从事自粘胶带及塑料制品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正常生产，环评要求搅拌熔融、涂布、PE粒子熔融、挤出工段的有机废气需通过收集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现场未见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大门未密闭。你单位从事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钱志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三：你单位提供的业务经理赵某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1月29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取证证据二份。

证据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5日对你单位业务经理赵某进行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复印件一份。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文件节选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证据二：证明你单位主体和经营范围。

证据三：证明被调查人的主体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有效性。

证据四、证据五、证据六、证据八：证明你单位从事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证据七：证明你单位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不足1吨。

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2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4〕1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陈述申辩申请书等为证。

你单位主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贵局于2023年11月29日对本公司进行了环境 VOC 废气检查，本公司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生产，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此情况，本公司进行了如下的整改措施：1、按照废气收集要求进行了废气收集装置安装，有效防治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2、本公司组织全体职工对于环境保护的企业责任和个人意识进行了培训，确保今后不再出现有危害环境的行为。3、本

公司及时在扬子晚报进行了登报致歉。4、本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专项学习。鉴于本公司实际废气排放测试排放小，且公司整改落实到位，恳请对本公司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必须遵守。你单位从事产生易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未按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应受到处罚。你单位环评明确要求：搅拌熔融、涂布、PE粒子熔融、挤出工段的有机废气需通过收集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未在涂布、PE粒子熔融、挤出工段上方发现集气罩，且未见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整改未到位。但鉴于你单位“学法减罚”并公开致歉，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酌情减轻罚款处罚，你单位其他陈述申辩非法定减轻处罚理由，我局不予采纳。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10%，除空间、设备密闭情况裁量值20%，被处罚人公开承诺道歉裁量值-2%，南通市“学法减罚”裁量值为-2%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5.2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